#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7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成秝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5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成秝洋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成秝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㈡爰審酌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張倪蓁拖欠房租及水電費，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竟翻拍告訴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資料張貼至網路平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隱私權、個人資訊自決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影本附卷可證；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學識為大學肄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35號

被　　告　成秝洋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成秝洋（所涉妨害自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房屋仲介人員，仲介張栗馨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6,500元之代價，將臺中市○○區○○○街000號18樓6室之房屋（下稱本案房屋）出租予張倪蓁，租約為1年。成秝洋知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並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情形時，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竟因不滿張倪蓁多次拖欠房租及水電費，於明知張倪蓁未同意之情況下，意圖損害張倪蓁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4年10月31日0時許，使用電腦設備或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以公開之社群軟體Threads「li_yang_cc」帳號，翻拍張倪蓁於簽立本案房屋之租賃契約時所檢附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正面之影本（以馬賽克遮隱張倪蓁之國民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後張貼至Threads平臺上，以此方式非法利用張倪蓁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張倪蓁之隱私及資訊自主權。

二、案經張倪蓁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成秝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其係因有本案房屋之租賃合約而取得告訴人張倪蓁上開身分證、健保卡影本資料，且其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於上開時、地，以前揭Threads帳號，張貼含有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照片之事實。<br>（惟辯稱：因為告訴人一直找不到人，她遲遲不繳錢，導致我被本案房屋房東誤解，也影響我的業績等語。）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倪蓁於警詢之指證 | 證明被告未經其同意，即於上開時、地，以前揭Threads帳號，張貼含有其上開個人資料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照片之事實。 |
| 3 | 被告使用前揭Threads帳號、前揭Threads帳號張貼含有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照片等擷圖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Threads帳號，張貼含有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照片之事實。 |
| 4 | 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 證明告訴人於114年10月31日0時52分許曾撥打2次電話予被告，且被告於同日7時22分許傳送內容為「我覺得你真的很誇張 一堆人私我 你真的欠很大 1.今天不搬走 欠的所有人都會 |

| | | |
|---|---|---|
| | | 去找你 2.房租 3.準備上法院 4.我禮拜天要帶看10：00」之訊息予告訴人之事實。 |

二、按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蒐集，則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所稱處理，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而利用，則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3、4、5款定有明文。至於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同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同法第19條第1項所訂之各款情形，且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同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或有同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外，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均分別定有明文。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其「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成秝洋係因有本案房屋之租賃合約而取得告訴人張倪蓁上開身分證、健保卡影本資料，其明知告訴人提交上開個人資料予其是為承租本案房屋，而非供其為本案非法之利用，竟為催討租金之目的，未經告訴人之同意，且均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得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卻以公開之Threads帳號張貼含有告訴人前揭之個人資料之身分證正反面、健保卡影本之照片，顯屬非法處理前揭告訴人個人資料之行為。並考諸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7時22分許所傳送予告訴人之上開訊息

內容，益徵被告係為網路公審告訴人，而非法使用告訴人之前揭個人資料。

三、核被告成秝洋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涉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基於特定目的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陳巧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清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